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辦理

\_\_\_\_\_年度

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  
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  
習計畫

行政契約書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_\_\_\_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 或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行政契約書

甲方：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乙方： 本校 系/所 君

丙方： 計畫主持人 系/所 老師

共同主持人 系/所 老師

茲經甲、乙、丙三方協議，由丙方依呈報教育部之「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書條件甄選錄取補助乙方，並由甲方補助乙方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前往(國名)\_\_\_\_城市\_\_\_\_(學校/機構)實習。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實習規定，均屬本契約內容。

### 壹、獎助費用及撥付期間

#### 第1條 獎助費用：

☐ 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新台幣\_\_\_\_元

(教育部補助款：\_\_\_\_元、學校配合款：\_\_\_\_元)

☐ 教育部學新南向海築夢獎學金：新台幣\_\_\_\_元

(教育部補助款：\_\_\_\_元、學校配合款：\_\_\_\_元)

第2條 撥付期間：分兩次撥付，前80%於簽訂本契約後撥付；剩餘20%於返國報到後，檢附相關單據核銷並辦理撥款。

### 貳、人員甄選

第3條 丙方依照與海外機構簽訂之條件自行甄選適當實習學生，但需確保學生資格符合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甄選簡章中之規定。

### 參、履行期間

第4條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時起，至其完成專業實習返國為止。

第5條 乙方至遲需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

第6條 乙方專業實習天數不得低於30天，赴印尼至少連續25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最高以1年為限，如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30天，不得領取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肆、出國以前

第7條 丙方需於乙方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第8條 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丙方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借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丙方應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甲方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如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獎助資格，並追償乙、丙方已領獎助金。

- 第9條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訂實習人數，丙方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甲方申請變更一次。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獎助資格，並追償乙、丙方已領獎助金。
- 第10條 「新南向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丙方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二個月前向甲方申請同意。經甲方函報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如未經教育部同意，丙方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即喪失獎助資格，並追償乙、丙方已領獎助金。

#### 伍、實習期間

- 第11條 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不得無故中斷海外專業實習，乙方若需變更實習計畫，需通知丙方，並由甲、丙兩方共同同意後始可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獎助資格，並追償乙方已領獎助金。
- 第12條 丙方需定期至教育部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進行乙方資料維護，如乙方實際出國日期、海外實習機構、預計返國日期與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 陸、返國以後

- 第13條 乙方於海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如係應屆畢業生，應於甲方規定之畢業期限內回國後辦理相關經費核銷手續始得離校。
- 第14條 海外實習結束後30日內，乙方需上傳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及滿意度問卷、丙方需上傳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至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資訊網，並繳交心得報告電子檔予甲方存查。

#### 柒、保證事項

- 第15條 乙方應由家長(監護人)擔任保證人，保證於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負連帶償還之保證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全部費用。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 第16條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 第17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各項獎助費用之發放。
- 第18條 甲方依前條暫停發放，自通知暫停發放之翌日起90日內，暫停發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之約定辦理。
- 第19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期滿日止。

#### 捌、其他

- 第20條 乙方申請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實習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之規定辦理。
- 第21條 乙方在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

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之約定辦理。

第 22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收執乙份，乙方收執乙份，丙方收執乙份為憑。

甲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代表人:校長 劉怡均

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保證人(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丙方(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